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124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464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加強公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以珍惜生命，並維護政府形象，為民榜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 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68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